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20/Add.7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载于1994年1月20日第S/1994/20号及1994年2月3日第S/1994/20/Add.3号文件内。

在1994年2月26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莫桑比克局势 (见S/23370/Add.41、S/23370/Add.43、S/23370/Add.50、S/25070/Add.15、S/25070/Add.27、S/25070/Add.37、S/25070/Add.43及S/25070/Add.44)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4年2月23日举行的第3338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安全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1994/89和Add.1及Add.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4/188)。

安全理事会接着就决议草案S/1994/188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成为第898(1994)号决议(全文见S/RES/898(1994);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1994年决议和决定》中印发)。

利比里亚局势 (见S/22110/Add.3和Corr.1、S/23370/Add.18、S/23370/Add.46、S/25070/Add.12、S/25070/Add.23、S/25070/Add.32和S/25070/Add.38)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4年2月25日举行的第333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安全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个进度报告(S/1994/168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代表及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主席指出,在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之后,他授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一项声明,并宣读了该项声明(全文见S/PRST/1994/9;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1994年决议和决定》中印发)。
